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8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林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45,488.5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51,125,879.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067,646.87 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夯实能源物流主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

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地产项目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地产项目业绩承诺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地产项目业绩承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周亚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